

# 115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育田徑人才。
- 二、依據：**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40058532 號；北市體競字第 1143006341 號。**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星期六～三)。
- 六、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 七、參加資格與組別：
- (一)北市國小女：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二)公開國小女：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三)北市國小男：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四)公開國小男：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五)國中女：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 (六)國中男：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 (七)高中女：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 (八)高中男：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 (九)公開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 (十)公開男：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 (十一)混合組：限國中組、高中組。
- 八、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個人組請自行簽名確認)，將(1)報名表、(2)繳費明細表(核章版)及(3)「轉帳憑證/匯款收據影本」，以上三樣請務必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於 12 月 29 日前 email 至 [taipeiaa8@gmail.com](mailto:taipeiaa8@gmail.com)。且已繳費之「轉帳憑證/匯款收據影本」需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便資料核對。(繳費收據統一由協會提供，參賽單位不用印製)有關報名問題請洽：承辦人電話：吳小姐-0917273852。  
或留言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mailto:jordan0327@gmail.com)
  - (三)臺北市國小各校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先選擇參賽組別(臺北市國小組或公開國小組)
    2. 選擇報名臺北市國小組者限報一隊，隊名必須是『臺北市〇〇國小』。
    3. 選擇報名公開國小組者可報一隊以上，隊名必須是『臺北市〇〇國小 A.B…』。
    4. 報名臺北市國小組者若是報二隊或多隊時，本會競賽組有權將第二隊(含)以上逕行編入公開國小組，相關報名單位不得異議。
  - (四)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 (五) 報名費用：

1. 12月29日(含)以前繳交的每一報名選手報名費新台幣550元；接力項目不另收費用。若於12月30日(含)以後繳交的則每人新台幣650元。
2. 繳費方式：可利用銀行匯款、ATM轉帳或網路繳費方式，紙本匯款時請務必加註報名單位名稱於備註欄。如為數位轉帳，請將轉帳證明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便行政人員核對。報名費收款帳號資料如下：  
銀行代碼：(005)：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01083393，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3. 收據及報名收據之單位名稱須相同。

## (六) 參賽方式：

1. 個人單項：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項目之報名人數不限；惟每位選手於該組至多報名二個個人項目(接力不在此限)。
2. 接力項目：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同隊的所有隊員皆可列為接力隊員。
3.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8個字為限。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2024田徑比賽規則。

## 十、附則：

- (一)報到時間：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
-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134檢錄室。
- (三)技術會議：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5:00假臺北田徑場134檢錄室舉行。
- (四)不出賽申請(比賽確認單)：

- 1.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提交。
- 2.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4:00前提交。
- 3.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 4.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 (五)請假：

- 1.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4:00後至比賽當天檢錄前，到競賽組辦理請假(第一輪的比賽不須附證明)。
- 2.晉級(第二輪)後的比賽項目需附賽會期間的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 3.依規定請假者，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
- 4.未依規定請假且未出賽者，視同棄權，則該場次以後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出賽。

## (六)田徑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七)器材檢定：

1. 自備投擲器材請於比賽期間每日07:00～17:00(至少須提前3小時送檢)送至田徑場器材室(臺北田徑場C出口旁)檢定。
2. 撐竿跳竿請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八)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九)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75分鐘前，依報名帳號密碼上網填寫接力「棒次表」(預決賽均須提交)，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混合4x400m接力比賽，男、女四位選手比賽上衣(背心)顏色必須一致，二位男選手的比賽上衣(背心)樣式須一致，二位女的比賽上衣(背心)樣式也須一致。男選手與女選手的比賽上衣(背心)樣式可不同。

(十一)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超過 30 人時，將依丈量標準(如附表二)進行比賽，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高度項目設定起跳高度(如附表三)，請斟酌選手成績再報名。

(十二)小學組的跳高比賽，選手若因兼項關係在某一高度第一次跳未出賽時，可允許在該高度的第二或第三次跳時出賽。

(十三)長距離比賽比賽時間：如附表四

(十四)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 (WA) 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如附表五)，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五)名字錯誤更正，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在出賽確認單上更正)，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

(十六)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一張 100 元正。

(十七)開幕典禮訂於 2 月 1 日(星期日) 15:00 舉行，請各單位踴躍出席。

十一、獎勵：

- (一) 各組各項競賽 1 至 3 名頒發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各組各項決賽第一名選手且破大會記錄(預賽亦可承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頒發破紀錄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接力項目決賽選手每人新台幣 1000 元以及精美禮品一份。獎勵金請於本次賽會結束前至競賽組領取，賽後恕不補發。
- (三) 各組各項決賽第一名選手且破全國記錄(預賽亦可承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頒發破紀錄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接力項目決賽選手每人新台幣 5000 元以及精美禮品一份。獎勵金請於本次賽會結束前至競賽組領取，賽後恕不補發。
- (四) 團體錦標獎：本次大會設團體錦標獎，其給獎方式如下說明：

1. 團體錦標組別：

(1) 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獎(獎盃、獎狀)。

北市國小女子組、北市國小男子組

公開國小女子組、公開國小男子組

(2) 前四名頒發團體錦標獎(獎盃、獎狀)。

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

2.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目錄取1至8名，並按9、7、6、5、4、3、2、1給分計算。

3. 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4×100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五) 教練獎：

1. 上述或團體錦標獎的教練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獲獎單位教練最多列名三位(教練超過三位的單位，大會以列名前三位為獎勵對象)。

十二、申訴：

(一) 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証金新台幣5,000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 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 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

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及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個人人身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証號正確填寫，避免影響保險權益)。

(三)退費：因故無法參賽時，請於 1 月 5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退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30 日。
-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 十六、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17273852 電子信箱:taipeiaa8@gmail.com

## 十七、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格式如附件)

##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事會修訂，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布。

【附表一】115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                  |             |            |  |
|------------------|-------------|------------|--|
| 比<br>賽<br>項<br>目 | 北市國小<br>女子組 | 田 賽<br>徑 賽 |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br>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
|                  | 北市國小<br>男子組 | 田 賽<br>徑 賽 |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br>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
|                  | 公開國小<br>女子組 | 田 賽<br>徑 賽 |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br>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
|                  | 公開國小<br>男子組 | 田 賽<br>徑 賽 |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br>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
|                  | 國中<br>女子組   | 田 賽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br>鉛球(3Kg)、鐵餅(1Kg)、鍊球(3Kg)、標槍(500g)   |
|                  |             | 徑 賽        |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m)、400 公尺跨欄(0.762m)、2000 公尺障礙(0.762m)、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 全 能        | 100 公尺跨欄(0.762m)、跳高、鉛球(3Kg)、跳遠、800 公尺  |
|                  | 國中<br>男子組   | 田 賽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br>鉛球(5Kg)、鐵餅(1.5Kg)、鍊球(5Kg)、標槍(700g)   |
|                  |             | 徑 賽        |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m)、400 公尺跨欄(0.838m)、2000 公尺障礙(0.838m)、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 全 能        | 110 公尺跨欄(0.914m)、鉛球(5Kg)、跳高、跳遠、1500 公尺   |
|                  | 高中<br>女子組   | 田 賽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br>鉛球(4Kg)、鐵餅(1Kg)、鍊球(4Kg)、標槍(600 公克)  |
|                  |             | 徑 賽        |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br>3000 公尺障礙(0.762m)、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 全 能        | 100 公尺跨欄(0.838m)、跳高、鉛球(4Kg)、200 公尺跳遠、標槍(600 公克)、800 公尺   |
|                  | 高中<br>男子組   | 田 賽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br>鉛球(6Kg)、鐵餅(1.75Kg)、鍊球(6Kg)、標槍(800 公克)   |
|                  |             | 徑 賽        |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m)、400 公尺跨欄(0.914m)<br>3000 公尺障礙(0.914m)、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 全 能        | 100 公尺、跳遠、鉛球(6Kg)、跳高、400 公尺<br>110 公尺跨欄(0.991m)、鐵餅(1.75Kg)、撐竿跳高、標槍(800 公克)、1500 公尺   |

|      |   |    |  |
|------|---|----|--|
|      | 公開女子組   | 田賽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br>鉛球(4Kg)、鐵餅(1Kg)、鏈球(4Kg)、標槍(600 公克)  |
|      |   | 徑賽 |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3000 公尺障礙(0.762m)、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公開男子組   | 田賽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br>鉛球(7.26Kg)、鐵餅(2Kg)、鏈球(7.26Kg)、標槍(800 公克)  |
|      |   | 徑賽 |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m)、400 公尺跨欄(0.914m)、3000 公尺障礙(0.914m)、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混合組(國中、高中)  | 接力 |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棒次順序為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
| 注意事項 | <p>一、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p> <p>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 3 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p> <p>三、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報名。</p> <p>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p> <p>五、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p>六、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p> |    |  |

## 附表二：田賽遠度項目預定丈量標準：(公尺)

(出賽人數超過 30(含)人以上時實施)

|       | 跳遠   | 三級跳遠  | 鉛球    | 鐵餅    | 標槍    | 鏈球    | 壘球擲遠  |
|-------|------|-------|-------|-------|-------|-------|-------|
| 公開男   | 6.20 | 12.00 | 11.50 | 34.00 | 47.00 | 43.00 | X     |
| 公開女   | 4.60 | 9.50  | 9.50  | 28.00 | 34.00 | 30.00 | X     |
| 高中男   | 6.00 | 12.50 | 11.50 | 35.00 | 47.00 | 44.00 | X     |
| 高中女   | 4.60 | 9.50  | 9.50  | 28.00 | 34.00 | 30.00 | X     |
| 國中男   | 5.50 | X     | 10.50 | 30.00 | 36.00 | 30.00 | X     |
| 國中女   | 4.40 | X     | 9.50  | 20.00 | 28.00 | 26.00 | X     |
| 北市國小男 | 3.50 | X     | 6.00  | X     | X     | X     | 33.00 |
| 公開國小男 | 3.80 | X     | 8.50  | X     | X     | X     | 40.00 |
| 北市國小女 | 3.30 | X     | 5.00  | X     | X     | X     | 25.00 |
| 公開國小女 | 3.60 | X     | 7.50  | X     | X     | X     | 32.00 |

※本標準於報名後，將視選手報名成績修訂

**附表三：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公尺）**

|       | 跳高   | 撐竿跳高 |
|-------|------|------|
| 公開男   | 1.80 | 4.00 |
| 公開女   | 1.45 | 2.40 |
| 高中男   | 1.70 | 3.60 |
| 高中女   | 1.40 | 2.40 |
| 國中男   | 1.65 | 3.00 |
| 國中女   | 1.35 | 2.20 |
| 北市國小男 | 1.20 |      |
| 公開國小男 | 1.25 |      |
| 北市國小女 | 1.15 |      |
| 公開國小女 | 1.20 |      |

**附表四：比賽時間：超過比賽時間未完賽者，裁判長有權沒收比賽**

|           | 國中女   | 國中男   | 高中女   | 高中男   | 公開女   | 公開男   |
|-----------|-------|-------|-------|-------|-------|-------|
| 3000 公尺   | 13:30 | 11:00 | 12:30 | 10:30 |       |       |
| 5000 公尺   |       |       | 23:00 | 21:00 | 23:00 | 21:00 |
| 10000 公尺  |       |       |       |       | 50:00 | 40:00 |
| 2000 公尺障礙 | 11:00 | 9:00  |       |       |       |       |
| 3000 公尺障礙 |       |       | 15:00 | 12:30 | 15:00 | 12:30 |

## 附件五：鞋底厚度規格

此鞋底厚度表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啟用。

| 比賽項目              | 鞋底最大厚度(依照條例 10.6)      | 進一步規定/註  |
|-------------------|------------------------|--|
| 徑賽（包括欄架及障礙賽項目）    | 20mm 有鞋釘或無鞋釘           | 對接力賽，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場內競走項目，鞋底厚度等同路跑項目。                           |
| 田賽項目              | 20mm 有鞋釘或無鞋釘           | 依條例 10.3、10.4 規定，所有的跳部項目選手前腳掌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中心點之鞋底高度。(即鞋內裡長度 12%和 75%處為中心點) |
| 公路項目<br>(路跑與競走項目) | 40mm                   |  |
| 越野賽               | 有鞋釘時 20mm<br>無鞋釘時 40mm | 選手可穿著有鞋釘或無鞋釘的鞋子。假如著有鞋釘，鞋底厚度不得大於 20mm。如著無鞋釘，鞋底厚度不得大於 40mm                   |
| 山路及山徑跑            | 厚度不限                   |  |